

# 北愛爾蘭、澳洲、南韓及印度的人權委員會

2008年4月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研究範圍

- 人權委員會的成立
- 人權的定義
- 組成及任命
-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
- 職能與權力

# 人權委員會的成立

- 雖然選定地方均有民選立法機關、獨立司法機構及其他如申訴委員及非政府組織等機構處理某些人權事宜，但都認同有需要成立獨立的專門人權機構
- 選定地方的人權委員會均透過正式立法方式成立
- 成立年份：澳洲(1981年)、印度(1993年)、南韓(2001年)、北愛爾蘭(1999年)

第三頁

## 人權的定義

- 印度和南韓把人權界定為包括政府批准的國際人權條約所載的權利，以及國家憲法納入的若干權利，而南韓更把國際習慣法保障的權利包括在內
- 澳洲的賦權法例把人權界定為包括選定國際人權文書所載的權利，以及指明國家法例所納入的權利
- 北愛爾蘭的賦權法例內未有界定人權，但指明包括《歐洲人權公約》所載的權利

第四頁

## 組成及任命(1)

- 根據《巴黎原則》，人權委員會的組成及委任，須確保參與的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
- 除北愛爾蘭外，其他3個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均在賦權法例中清楚訂明
- 澳洲的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5名專設人權委員組成，而南韓的委員會則由一名主席及10名其他委員組成
- 印度的委員會由兩類委員組成，包括5名常任委員及4名當然委員
-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全職首席委員和9名兼職委員組成

第五頁

## 組成及任命(2)

- 選定委員會成員均由政府任命
- 在北愛爾蘭和澳洲，委員會成員的甄選程序不受法律規管；在北愛爾蘭，法律只規定委員會的整體組成須代表北愛爾蘭人民
- 南韓法律清楚指明委員會的甄選過程及任命準則，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均參與甄選，法律亦規定最少須有4名女性委員
- 在印度，委員由國會議員及眾議院議長推薦予總統任命，法律規定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須來自司法機構

第六頁

##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1)

- 根據《巴黎原則》，人權機構應具備充足經費，以便獨立於政府，不受其財政控制
- 組織架構：北愛爾蘭(20人)、澳洲(100人)、印度(340人)、南韓(200人)
- 並非所有選定委員會的賦權法例均載有條文，確保委員會運作獨立，並獲得足夠資源
- 只有韓國的賦權法例規定，委員會可獨立處理必然歸屬其職權範圍的事宜，亦可訂立本身的規則運作

第七頁

##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2)

- 澳洲的委員會具法律權力，處理與執行職能有關的事情；印度的委員會有權規管本身的程序，並在主席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地方舉行會議
- 在僱用職員方面，選定委員會均受政府嚴格管制
- 選定委員會的賦權法例，並無載列條文確保可獲足夠經費，俾能履行其職責；只有印度的委員會可編製本身預算；所有選定委員會的資助均屬部門預算中的組成部分

## 職能與權力

- 《巴黎原則》規定應賦予人權委員會盡可能廣泛的授權
- 選定委員會均享有賦權法例認可的廣泛授權，處理人權問題，亦具有相若的一般職能與權力
- 與法院比較，人權委員會是解決人權衝突的一個較具成本效益和便捷的方法，選定委員會均具備權力尋求許可，以介入法律訴訟程序